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留用部分）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司法局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司法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758819589P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郝鹏飞 （签章）

联系人： 潘春义

联系电话： 13992263077

评价时间： 2023年3月9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留用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子洲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1	2.31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31	2.31	100%	—	100%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圆满开展单位各项工会活动，显著提升司法干警关系融洽率。			举办了子洲县“第五个宪法宣传周”手机摄影大赛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次数	≥2次	2	15	15	
		质量指标	购置物品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保障时限	1年	2022年12月26日	15	15	
		成本指标	工会经费支出	≤2.31万元	2.31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干警关系提升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	群众对工会经费使用满意度	≥95%	96%	15	15	
总分						100	100	

工会经费（留用部分）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职工活动经费正常安排资金。

2. 项目建设内容：举办子洲县“第五个宪法宣传周”手机摄影大赛，提升职工业务工作能力。

（二）项目目标

1. 总体目标：举办各类活动，提升职工幸福指数和对单位的归属感。

2. 年度目标：举办“第五个宪法宣传周”手机摄影大赛活动，提升职工工作积极性。

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留用部分）				
主管部门		子洲县司法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31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圆满开展单位各项工会活动，显著提升司法干警关系融洽率。			举办了子洲县“第五个宪法宣传周”手机摄影大赛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次数	≥2次	2	
		质量指标	购置物品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保障时限	1年	2022年12月26日	
		成本指标	工会经费支出	≤2.31万元	2.31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干警关系提升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工会经费使用满意度	≥95%	96%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

该项目共下达预算资金 2.31 万，实际使用 2.31 万元，无结余资金。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单位举办活动中，共计支出 2.31 万元。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支付严格遵守资金文件，不存在任何资金的挤占挪用现象。支付过程严格遵守本单位财务审批程序。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2年7月28日	一般公共预算	司法局工会会员慰问品购置费	0.59
2	2022年9月2日	一般公共预算	子洲县司法局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互助保险费	0.8
3	2022年9月27日	一般公共预算	子洲县司法局工会互助保险费	0.42
4	2022年12月26日	一般公共预算	工会经费	0.5
			合计	2.31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该项目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自评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等级。具体情况为：

（1）该项目年初预算 2.31 万元，全年执行数 2.31 万元，执行率为 100%，共 10 分，得 10 分。

（2）数量指标：开展活动次数 \geq 2 次，全年完成 2 次，共 15 分，得 15 分。

(3) 质量指标：购置物品合格率 100%，合格率 100%，应得 15 分，实得 15 分。

(4) 时效指标：保障时限 1 年，实际 2022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应得 15 分，实得 15 分。

(5) 成本指标：工会经费支出 \leq 2.31 万元，全年使用 2.31 万元，应得 15 分，实得 15 分。

(6) 社会效益指标：司法干警关系提升率显著提升，实际效果显著提升，应得 15 分，实得 15 分。

(7) 满意度指标：群众对工会经费使用满意度 \geq 95%，调查完成 96%，应得 15 分，实得 15 分。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单位工作方案要求，有序开展进行。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绩效总体目标编制不完整，产出指标编制不合理，不细化，部分指标缺失；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时与下属单位同类项目做了合并。

(二) 改进措施：积极参加财政局开展的绩效相关培训，同时多参考学习财政局提供的各类文件汇编及绩效相关资料，提高本单位绩效意识，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完善绩效内容。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郝鹏飞	局长	子洲县司法局	
	马登刚	副局长	子洲县司法局	
	鲍峰	副局长	子洲县司法局	
	万新军	党组副书记	子洲县司法局	
	高洁	财务人员	子洲县司法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3月7日